**息邢高速缓凝水泥采购二次招标公告**

在息邢高速缓凝水泥首次公开招标采购（豫工物招采（2018）003号）过程中，息邢高速各标段的所有包件均流标，依据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大宗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现对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承建的息邢高速工程项目水稳定土铺设所需的缓凝水泥进行二次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站”和“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请符合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生产厂家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

豫工物招采（2018）003号（二次）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概况：

息邢高速路线起点K0+000位于息县杨店乡与大广高速、息淮高速交叉位置，路线从此向西经过息县杨店乡路口乡、正阳县闾河乡、确山县双河镇、明港镇、邢集乡，在邢集乡上场村与沪陕高速交叉位置连接、终点桩号K100+700，路线全长约100.7公里，其中息县境内约27Km、驻马店正阳和确山境约51Km、信阳平桥区约23Km。

**2.2**招标内容：

需求方案一：散装缓凝42.5水泥

| 包件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对应息邢高速标段 |
| --- | --- | --- | --- | --- | --- |
| SN-01 | 散装缓凝水泥 | P.O42.5 | 吨 | 31000 | LM1（TJ2） |
| SN-02 | 散装缓凝水泥 | P.O42.5 | 吨 | 32000 | LM2（TJ3-1、TJ3-2） |
| SN-03 | 散装缓凝水泥 | P.O42.5 | 吨 | 35000 | LM3（TJ4-1、TJ4-2） |
| SN-04 | 散装缓凝水泥 | P.O42.5 | 吨 | 30000 | LM4（TJ5-1、TJ5-2） |

需求方案二：散装缓凝32.5水泥

| 包件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对应息邢高速标段 |
| --- | --- | --- | --- | --- | --- |
| SN-01 | 散装缓凝水泥 | P.F32.5/P.S.A32.5 | 吨 | 31000 | LM1（TJ2） |
| SN-02 | 散装缓凝水泥 | P.F32.5/P.S.A32.5 | 吨 | 32000 | LM2（TJ3-1、TJ3-2） |
| SN-03 | 散装缓凝水泥 | P.F32.5/P.S.A32.5 | 吨 | 35000 | LM3（TJ4-1、TJ4-2） |
| SN-04 | 散装缓凝水泥 | P.F32.5/P.S.A32.5 | 吨 | 30000 | LM4（TJ5-1、TJ5-2） |

注：因施工项目对所需的缓凝水泥型号目前暂时不能确定，本次招标采用缓凝42.5和缓凝32.5两种采购方案，最终该项目缓凝水泥的采购型号由施工项目根据实际施工需求情况确定。以上缓凝水泥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供应数量以工程项目实际施工需求数量为准。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两种方案的所有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每种方案最多允许中3个包件。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有招标物资水泥生产经验的生产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生产能力要求：生产能力要求：水泥生产规模年产量不少于100万吨；投标产品采用新型干法旋窑（预分解窑）生产，生产厂日产熟料3000t/d吨及以上的生产能力，已获得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接受同时具备旋窑、立窑生产线的厂家，本集团内部不生产熟料的粉磨站不予接受，本集团内部生产熟料的粉磨站需要提供集团公司出具的熟料来源唯一的证明原件。

3.3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商注册资本金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合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提供近两年经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每种选报方案中，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每种两份2015至今由国家认可的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包含普通水泥）质量检验报告。

3.5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商提供2015年至今至少两份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水泥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履约信用要求：在过去两年内，与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没有发生经济纠纷或不良合同履约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7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报价。

**4、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5、招标文件的报名和获取**

请投标人于2018年6月17日至2018年6 月21日，每日上午9时 00分至11时 30 分，下午15时 00 分至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或委托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申请表（见附表）（加盖单位公章）等，在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报名获取招标文（参与本招标首次报名的投标人可不再提供以上材料），招标文件售价一共500元，采用现金方式交纳（参与本招标首次报名的投标人不再交纳）。

**6、现场踏勘及招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水泥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00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9时00分，地点为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文件需现场提交。

**7.2**每个投标人可制作一套投标文件,包括资质文件一正四副，报价文件每包件原件一份（参与本招标首次报名且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只需提交相应的报价文件）。

**7.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向招标人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水泥的投标保证金为每个投标包件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两种方案的相同包件同时选报时视为一个包件。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账形式且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足额转出，并备注投标包件信息，且须在投标截止期2018年6月26日17时00分前到账（参与本招标首次报名且交纳过以上对应包件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再交纳）。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河南省公路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联 系 人： 樊先生 13633802613

靳先生 18595505403

周女士 0371-86257559

联系电话/传真： 0371-86257559

邮 箱： 108531470@qq.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91号物资公司614房间

邮编：450052

**10、监督**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联系电话：0371-67165398

2018.6.16

**附表：**

**投标申请表**

**招标编号：豫工物招采（2018）003号（二次）**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填写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
|
| 申请招标文件  物资名称 |  | 包件号 | 方案一：  方案二：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办公电话 |  | 办公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邮 编 |  |
| 邮寄地址 |  | | |
| 声明 | 招标文件为我公司自愿申请，如我公司资格条件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相关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 |
| 申请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备 注 |  | | |